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9/38/Add.1
17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
遭受侵犯的问题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增 编

目 录

	<u>段 次</u>
一、导 言.....	1 - 3
二、苏丹政府在国际人权法与人道主义法之下的义务.....	4 - 8
三、访问进行时的政治和社会形势.....	9 - 16
A. 新宪法和政党法.....	9
B. 和平进程.....	10 - 13
C. 人道主义危机.....	14
D. 社会和经济状况.....	15
E. 复杂的国际环境.....	16

目 录(续)

	<u>段 次</u>
四、访问活动计划.....	17 - 21
五、访问涉及的主要问题.....	22 -151
A. 宪法/向民主过渡.....	22 - 40
B. 在冲突中遵守人权法与人道主义法.....	41 - 89
C. 妇女权利.....	90 - 96
D. 儿童权利.....	97 -107
E. 报告的其他人权侵犯情况.....	108 -151
六、结论.....	152 -170
A. 关于《宪法》和向民主过渡方面的结论.....	154 -158
B. 冲突中遵守人权和人道主义法.....	159 -162
C. 总的人权情况.....	163
D. 奴隶制.....	164 -167
E. 在实地的存在.....	168 -170
七、建议.....	171 -178
A. 《宪法》与向民主过渡.....	172 -173
B. 武装冲突期间遵守人权和人道主义法.....	174 -175
C. 预防酷刑.....	176 -177
D. 人权方面的实地存在.....	178

一、导 言

1. 1999 年 1 月 2 日，苏丹政府外交部致函特别报告员，邀请他访问苏丹，表示保证在访问过程中提供积极协助与合作，并表示深信，以透明度、客观性和中立性为基础，苏丹政府和特别报告员一定能够完成人权委员会指派的任务。特别报告员在 1 月 7 日的答复中，确认打算访问苏丹，并提出访问目的如下：(一) 和主管机构一道审查新宪法以及所通过的任何新立法；(二) 分析尤其发生在苏丹共和国南部地区的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的根源和影响；(三) 和主管机构一道检查人权委员会第 1998/67 号决议的规定的执行进展情况。

2. 这次访问原定于 1999 年 2 月 2 日进行，但由于技术问题和将陪同特别报告员前往的一名联合国工作人员的签证签发方面的问题，访问只得推迟进行。这次访问最后于 1999 年 2 月 13 日至 24 日进行。访问结束后，特别报告员对肯尼亚作了简短的访问。

3. 特别报告员感谢苏丹政府在访问的整个过程中给予了出色的合作。具体而言，他要感谢主管机构为他前往由叛乱者占据的南部地区提供便利，并允许他直接同被拘留者见面，进入拘留地点。特别报告员尤其感谢人权咨询委员会报告员，这位报告员在安排访问计划方面发挥了作用，还要特别感谢苏丹和肯尼亚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办事处和苏丹生命线行动办事处。

二、苏丹政府在国际人权法与人道主义法之下的义务

4. 苏丹是联合国会员国，因此受《联合国宪章》约束。此外，苏丹有义务尊重其境内的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正如苏丹已加入的下列文书所阐明的那样。这些文书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经修正的)《禁奴公约》、《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5. 苏丹是国际劳工组织成员，苏丹已批准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就业政策公约》(第 122 号)以及《(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

6. 1957年9月23日，苏丹成为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这四公约阐明了关于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规则。

7. 此外，需要提及的是，苏丹已签署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虽然苏丹尚未批准这项公约，但该国通过签署这项公约，已表明有意接受该公约之下的义务，而且，依照习惯国际法，正如《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规定的，该国有义务在作出批准决定之前不做任何会有损于《禁止酷刑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的事情。

8. 除了协定国际法之下的义务以外，苏丹还须遵守习惯国际法标准。

三、访问进行时的政治和社会形势

A. 新宪法和政党法

9. 自人权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苏丹在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方面出现了重大变化。1998年4月，国民议会通过新宪法，随后进行了全国公民表决，批准了该宪法。这部新宪法载有一项权利法案，从而在更大程度上为苏丹公民的人权提供了保护。另外，1999年1月，颁布了新的《政党法》，规定允许成立政党。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得知，已有30多个党派登记注册，这些党派可参加即将进行的选举。但是，必须指出的是，苏丹北部的几个老党派，尤其是乌玛党和联合民主党，未登记注册，共产党也未被允许登记注册。

B. 和平进程

10. 由苏丹政府、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以及苏丹人民解放军——这三方在政府间发展机构的主持下实现了联合——商定的1994年《原则声明》，为和平解决苏丹境内的冲突提供了基本框架。《原则声明》所载的最重要的原则，是苏丹南方人民享有自决权。

11. 不过，从1995年起，苏丹政府开始把重点放在“从内部实现和平”这项政治战略上面。1996年4月，政府最高和平委员会提出了一个《政治宪章》，这是一部载有政治解决苏丹内部冲突的总框架的不具约束力的文件。一年后，1997年4月21日，苏丹政府和六个分裂出来的小派别在喀土穆签署了一项和平协议，该协议

强调,《政治宪章》的总原则应当指导《和平协议》。一个和《原则声明》共同的特点是接受自决权。《和平协议》的主要缺陷,自然是苏丹解放军未在协议上签字。

12. 1997年7月,《喀土穆和平协议》签署之后不久,由于在南部和东部面临全国民主同盟部队的联合攻势,苏丹政府再次同意将《原则声明》作为政府间发展机构发起的和平谈判的基础。1998年,分别于5月在内罗毕和8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两轮谈判,但遗憾的是,谈判未能取得决定性进展。不过,谈判的主要结果,是各方要求人道主义事务技术委员会恢复开展活动,该委员会于1998年11月在罗马举行了会议。

13. 由于政府间发展委员会发起的和平谈判未能取得进展,以及冲突各方似乎愿意接受现状,南部的激烈程度较低的冲突仍在进行,而且将持续相当长时间。

C. 人道主义危机

14. 在1988年发生的那场人类灾难中,有几十万人丧生,据估计,1998年,约有260万苏丹人仍面临饥饿的危险。由于战争,苏丹成了世界上国内流离失所者最多的国家,而且是世界上难民人数最多的国家之一。苏丹现在仍几乎完全依赖国际社会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D. 社会和经济状况

15. 开发计划署1998年《人的发展报告》指出,苏丹一般国民的生活艰难。不过,苏丹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有着合作关系,目的是实现经济恢复。还应提及的是,苏丹南部的石油开采可能促进苏丹的经济发展。这将对和平进程产生重大影响。实际上,Paulino Matiep和Riek Machar之间过去一年中发生冲突,主要原因是双方都想要控制探明有油的地区。

E. 复杂的国际环境

16.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冲突影响了政府间发展机构发起的和平进程。苏丹同一些邻国的关系紧张,这一点也严重阻碍了和平进程。苏丹指控一些邻国入侵苏丹领土并支持苏丹人民解放军。乌干达和厄立特里亚则对苏丹提出同样

的指控。自 1995 年苏丹安全保卫部门被控参与企图谋杀穆巴拉克总统以来，苏丹同埃及的关系有了改善，但目前这两个邻国间的关系仍较为紧张。在美利坚合众国于 1998 年轰炸 Al Shifa 之后，苏丹的双边关系变得进一步复杂化。目前，美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都从喀土穆撤走了外交人员。

四、访问活动计划

17.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苏丹期间，在喀土穆同下列主管机构负责人及其他人员见了面：外交部长 **Mustapha Osman** 先生、司法部长 **Ali Mohamed Osman Yassin** 先生、交通部长 **Lam Akol** 博士、对外关系国务部长 **Ali Abdel Rahman Nimeri** 先生、国务部长和儿童福利全国委员会主席 **Mariam Sir El Khatim** 女士、政治团体登记员 **M.A. Salim** 先生；负责国家工程事务的国务部长 **Sharaf El Den Banaga** 博士、全国新闻理事会主席、国家部门协调员、全国选举委员会主席、人员咨询委员会报告员、妇女联合会成员、苏丹律师协会和苏丹法学家联合会成员。在喀土穆，特别报告员还同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联合国机构负责人以及外交界代表见了面。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个人提供的关于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直接证词。

18. 在喀土穆，特别报告员还应邀于 1999 年 2 月 16 日访问了 Al Shifa 厂。主管机构向他提供了一份文件，该文件称，这家工厂被炸毁，使苏丹履行享有医疗保健的权利和发展权方面的义务的能力遭受严重打击。

19. 特别报告员还访问了喀土穆 **Kober** 监狱和 **Omdurman** 女犯监狱、喀土穆、瓦乌、朱巴的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以及朱巴监狱。

20. 1999 年 2 月 18 日和 19 日，特别报告员访问了瓦乌，在瓦乌，他同州长以及在该地区开展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人员见了面。2 月 21 日，特别报告员访问了朱巴。在朱巴，他同代州长以及在该地区开展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人员见了面。2 月 23 日和 24 日，特别报告员访问了苏丹南部通季县的 **Thiet** 和 **Medar**。在 **Thiet** 和 **Medar**，他同丁卡、努埃尔部落头人和和平会议的组织者见了面，并且还有机会同苏丹生命线行动人员进行了交谈。

21. 1999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特别报告员前往肯尼亚内罗毕。在内罗毕，他会见了一名外交部代表、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外交秘书 **Deng Alor** 先生、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丹人民解放军驻东非和非洲之角代表 **Justin Yaac Arop** 博士，以及苏丹人

民解放运动人道主义事务秘书 Kosti Manibe 先生。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包括苏丹生命线行动的伙伴。苏丹南部公民社会团体以及肯尼亚参与苏丹和平进程的人员。

五、访问涉及的主要问题

A. 宪法/向民主过渡

22. 1998 年 4 月，国民议会通过了一部新宪法。接着，进行了一次全国公民投票，选举委员会宣布：全国参加投票的人数占人口的 91.9%，其中，96%的投票人投票拥护这部宪法。访问过程中，特别报告员有机会同政府人员和非政府人员举行了一些会议，讨论新宪法。具体而言，特别报告员同司法部长举行了两次工作会议，参加了一次由一位有名望的律师组织、一些反对派人士出席的露天会议。

23. 这部宪法载有一些新条款，如规定苏丹妇女有权将其国籍传给子女，不论父亲的国籍如何。由于该宪法获通过，还需要对现行立法进行调整，颁布新法律，以便与宪法原则保持一致。一些关注苏丹事态发展者认为，这部宪法重新激起了公众的讨论。并为社会的复兴提供了机会，这一机会不应错过。但另一方面，对反对党来说，该宪法为执政党维持权力又提供了一种手段。

24. 特别报告员在同政府官员举行会议过程中得知，这部宪法可以修改，并可以对其作解释。因此，特别报告员想提出以下看法。

1. 法律分析：立法渊源

25. 《宪法》第四编第 1 章规定了立法权总原则。第 55 条列出立法渊源如下：“伊斯兰法律和通过公民投票得到的全国一致意见、《宪法》和惯例”。该条款以及其他宪法条款都未提及苏丹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的地位，唯一提及国际条约的条款是第 73 条(d)款，该款规定：国民议会的职能之一，是“通过批准国际公约和协定的法案”。正如在同政府官员举行会议时已经表示的那样，特别报告员希望政府澄清这一问题，他认为，这是苏丹执行国际人权标准的关键。

2. 法律分析：保护个人权利

26. 《宪法》第二编第 1 章阐明了公民享有的自由、保护和权利。这一章规定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列明的多数权利，苏丹是这项公约的缔约国。《宪法》未规定的权利，包括禁止由于债务而将人关押、禁止进行战争宣传和煽动仇恨以及集会自由等。特别报告员鼓励政府修改《宪法》，以列入这几项具体权利。

27.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宪法》这一部分的许多规定都列有可能限制受保障的权利的条款。具体而言，第 20 条(自由和生命的神圣不可侵犯)、第 23 条(行动自由和迁徙权)、第 24 条(宗教和信仰自由)、第 25 条(思想和言论自由)、第 26 条(结社和组织自由)、第 29 条(通信和私生活不受侵犯)、第 31 条(诉讼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不受限制地保障各项权利，“法律另行规定的除外”。和特别报告员交谈的非政府人士指出，这些法律尚未颁布，因此，这些人士担心，今后的立法可能会过分限制《宪法》保障的权利。特别报告员鼓励政府采取必要步骤，使所有今后颁布的关于这些权利的立法都能与苏丹在其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之下的义务相一致。

28. 特别报告员还对一些《宪法》条款含义不明确表示关注。关于免受拘留的第 30 条应当进一步拟订，并应纳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 条的内容，尤其是这些内容，即任何人都不得被任意拘留，任何被逮捕的人都有权得知逮捕的理由，并有权迅速得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此外，被带见法官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其他人员，以确定拘留是否合法的权利，以及尽快接受审理的权利，也应加以详细规定。另外，遭到非法逮捕或拘留的人应有权得到赔偿。实际上，在访问过程中，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任意逮捕和拘留，尤其是保安部队任意将人逮捕和拘留，是苏丹目前存在的一个较大的问题。

29. 特别报告员还认为，《宪法》保障无罪和辩护权的第 32 条应当制定得再明确一些，并应涵盖国际标准所规定的保障条款。关于这一条款，主管机构也应当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作为指南，尤其是将第 14 条作为指南。

30. 特别报告员得知，提交国民议会的宪法初稿在第 41 条中规定了集会和结社权。这一条后来被第 26 条取代，该条第 1 款规定：“公民有权为文化、社会、经济、职业或工会等目的结成社团或建立组织，除非法律另行规定。”阿拉伯文本用 Tawali 一词来指政治团体。Tawali 这一词的意思极为含糊，《宪法》和新颁布的立法

都未对这一词加以界定。这一点使苏丹社会某些人士对政府的意图、对政府实际上将在多大程度上接受多元主义表示关注。

31. 《Tawali 管理法》于 1999 年 1 月生效。该法第 3 条规定，“政治社团都必须拥护 Al-Ingaz(拯救)思想。” Al-Ingaz 一词是苏丹政权用来为自己服务的。例如，有人评论说，这一条款规定，政治组织要登记注册，都必须同意拥护执政党的思想。第 3 条还规定，“各社团不应由于种族、肤色、继承财产、性别、社会等级或政治地位而对成员有任何歧视。”显然，该条未提及宗教或语言。因此，如果适用不当，这部法律可能使政治社团能够基于宗教或语言而采用歧视性做法。特别报告员得知，已有大约 33 个政党在新制度之下登记注册。他对这一趋势表示欢迎，并将继续收集关于这部法律的执行情况的资料。但是，必须指出的是，苏丹北部的几个老党派，尤其是乌玛党和联合民主党，未登记注册，共产党也未被允许登记注册。特别报告员认为，《宪法》第 26 条应当体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5 条所列明的保障规定，即每个公民平等地享有以下权利和机会：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在真正的定期进行的选举中投票并当选，此种选举应是普遍的、平等的，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依据总的平等条件参加公务。

32. 《宪法》第 21 条规定了享受平等待遇的权利。但从目前情况来看，《宪法》的规定似乎过于简单，因为《宪法》只禁止“基于种族、性别或宗教信仰”的歧视。特别报告员请议员们考虑将不歧视条款适用于国际标准提及的所有类别(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血统或其他身份)，并将其统一适用于苏丹整个法体中。

33. 虽然《宪法》在第 24 条中以非常有力的措词规定了信仰和宗教自由，但对《宪法》最严厉的批评意见是，许多人认为，这是想要建立一个神权政治国家。这将是社会中的大部分阶层所不能接受的，而且将严重阻碍南部持续不断的冲突的解决，因为苏丹人民解放军提出的一项要求是建立一个世俗国家。

3. 权力的分立：司法机关的独立性

34. 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是尊重法制，保护个人权利，防止政府行政部门或立法部门滥用权力的先决条件。第 101 条第(1)款规定，“法官独立履行职责，并在其职能方面享有充分的司法权限，法官在作出裁决时享有独立性”。但是，《宪法》

也赋予总统很大的权力，总统经国民议会同意，可任命宪法法院成员、首席法官及其副手；还可根据司法机关最高委员会的推荐，任命下级法院法官。特别报告员认为，司法机关最高委员会最好能够负责所有法官的挑选和任命。最高委员会法应当赋予委员会权力，使其成为司法机关的真正独立的自治机构。

4. 审查现行立法

35. 随着《宪法》的颁布，有必要审查所有现行立法，以使其与《宪法》的规定和精神实质相一致。特别报告员得到一份清单，上面列有宪法法院正考虑审查的15项法令。这些法律管理着各种事项，从土地规划到司法，从青少年到公民资格等。特别报告员认为，苏丹政府作了努力，并相信，这项修改工作还将考虑到苏丹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宪法》第140条第(5)款规定，“在依照《宪法》条款发布新措施之前，所有法律都将继续适用”，但该款未能规定审查工作完成的时间范围。特别报告员认为，某些法律，尤其是紧急立法，应当作为绝对优先事项加以审查。

5. 紧急立法

36. 特别报告员得知，苏丹北部已不再实行紧急立法，而这项立法在南部某些州却仍在适用。在发生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也许有必要实行紧急状态。但是，特别报告员请苏丹政府尽量少利用紧急状态，并指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条第(3)款规定，《盟约》缔约方“应立即须由联合国秘书长将它已克减的各项规定、实行克减的理由和终止这种克减的日期通知本盟约的其他缔约国家”由于苏丹未发出此种通知，特别报告员认为，苏丹政府应受整个《盟约》的约束。

6. 1994年《国家治安条例》

37. 保安部队似乎控制着苏丹的公共生活。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许多评论指出，保安部队不受法律约束，他们是国家的真正统治者。一些人认为，苏丹具有警察国家的所有特征。人们遭到各种保安部队的任意逮捕和拘留，保安部队成员几乎可以逍遥法外。1994《国家治安条例》及其修正案实际上为犯罪不受惩罚和违法乱纪提

供了便利，而且远未能达到 1998 年宪法所载权利法案中规定的标准，更不用说国际人权标准了。《条例》使保安部队几乎可以免于起诉，并规定保安部队拥有调查权，可任意将人逮捕，将人拘留，不准其与外界接触，将人长期拘留而不进行司法审查，还可进行任意搜查。宪法法院将审查的法律清单上列有《国家治安条例》。特别报告员请主管机构立即依据最高国际标准对《条例》进行审查。

7. 其他治安问题

38. 特别报告员遗憾地发现，《宪法》第 25 条规定设立“民众武装”，一种合法化的武装民兵。民兵以往曾在世界其他地区激烈程度较低的冲突中起着破坏稳定的作用。此外，其他形式的治安或保安武装，如治安警察，以及《宪法》第 35 条第(2)款的规定，即公民的责任应是依良心并由一个保持警惕的社会加以履行的一项总的义务”，可能为蒙昧主义和压制提供便利。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不断收到资料，称苏丹政府正在向穆斯林民兵等准军事组织提供武器弹药，人们普遍认为，这类准军事组织应对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

8. 起草和通过《宪法》的过程

39. 特别报告员得知，《宪法》起草过程有缺陷。一个为起草《宪法》而设立的国家委员会举行了四个月的会议，编写《宪法》草案，以将其提交国民议会。这一委员会由受人尊敬的律师和学者组成。委员会向国民议会提交了草案，国民议会接着开始讨论这份草案。但是，在辩论的最后一天，这份草案被撤走，并被代之以总统办公室送交的一份草案。新闻媒介普遍对此事提出批评，国民议会有些议员对这份草案投弃权票或反对票，以示抗议。

40. 人们还普遍对所报告的公民投票结果持怀疑态度。虽然几个被取缔的政党领导人抵制这次公民投票，而且关注事态发展的人注意到参加投票的人数不多，但政府却称 91.9%的选民参加了投票，其中 96%的人投票拥护《宪法》。所以，批评政府的人认为，这次公民投票被人操纵了，这部《宪法》不应视为合法。

B. 在冲突中尊重人权法与人道主义法

41. 由于这属于非国际性的内部武装冲突，反对派和苏丹政府都应受《日内瓦四公约》共同条款第3条的约束。该条款指出，“不实际参加战事之人员，包括放下武器之武装部队人员及因病、伤……而失去战斗力之人员在内，在一切情况下应予以人道待遇，不得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或信仰、性别……而有所歧视……”。此外，联合国大会在关于在武装冲突中尊重人权的第2444 (XXIII)号决议中，明确承认平民不受伤害的原则，并申明，“禁止袭击平民”。另外，习惯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任意袭击平民，使平民处于饥饿状态，以此作为一种作战方式，还禁止掠夺和毁坏平民财产。

42. 虽然现在难以确定确切数字，但据认为，苏丹南部和中部已有大约190万人因战争而丧生，这场战争现已进入第十六个年头。仅在1998年头六个月中，据说就有数千人被杀害。此外，自1983年战事爆发以来，有450万人——占苏丹总人口的五分之一——至少有一次流离失所的经历。许多人缺乏土地或从事耕作所需的和平环境，营养不良和疾病问题极为严重，许多地方的救济工作受阻。据世界粮食计划署1998年中的估计，在苏丹2,700万总人口中，有260万人面临饥饿威胁，其中有240万人在苏丹南部，这还未加上苏丹人民解放军控制的努巴山区的大约100,000居民。

43. 除苏丹境内的流离失所者以外，现有大约360,000苏丹难民呆在六个邻国，这些人为躲避暴力而逃离苏丹南部。还有大量苏丹人也已逃离苏丹，现呆在埃及等国，但未获正式难民地位。

44. 访问过程中，特别报告员同国内和国际组织、苏丹政府官员、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丹人民解放军以及一些专家等进行了多次磋商。特别报告员收到了证据充分的资料，这些资料有许多都由亲身经历者提供，资料表明，苏丹南部冲突各方都犯下了大规模不断侵犯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无辜平民是这些行为的主要受害者，饥荒是直接的附带结果之一，发生饥荒时，食物往往被作为一种战争武器。

45. 特别报告员访问了苏丹南部的两个城市，瓦乌和朱巴，还访问了肯尼亚Lokichoggio人道主义救济空运基地。在Lokichoggio，特别报告员同苏丹生命线行动人道主义原则股、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参与苏丹生命线行动这一联合行动的非政

府组织的人员见了面。随后，他在苏丹生命线行动人员的陪同下前往苏丹南部由苏丹人民解放军控制的地区。他参观了通季县 Medar 的努埃尔——丁卡部族和解会议会址。

1. 加扎勒河州：侵犯人权行为、流离失所与饥荒

46. 1999 年 2 月 18 日和 19 日，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加扎勒河州首府瓦乌，在瓦乌，他同州长和其他官员、穆斯林和基督教派领导人，以及派驻当地参与苏丹生命线行动这一联合行动的联合国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举行了会议。

47. 教派领导人强调了穆斯林和基督教这两个教派和平共处的重要性，但苏丹政府官员和联合国代表及非政府组织代表则着重谈了 1998 年 1 月/2 月的悲惨事件，这些事件导致加扎勒河州发生了最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出现了自 1988 年以来最严重的饥荒，约有 250,000 人丧生，大量人口流离失所。促发这些事件的一次关键的事件发生在 1998 年 1 月 29 日，当时，前反叛武装指挥官 Kerubino Kuan Bol 出人意料地重新加入苏丹人民解放军，试图攻占瓦乌和其他两个有部队驻防的城市，但未成功，并对平民大肆进行报复。

48. 瓦乌主管机构告诉特别报告员，只有 31 位平民在随后发生的 10 天的暴力事件中被杀害，但据联合国进行的现场调查和其他可靠报告，至少有 600 名丁卡族和朱尔族分子、妇女和儿童被政府军、当地 Fertiit 民兵及穆斯林民兵杀害。目击者看到街上有数百具尸体，有人把尸体装上卡车运至公共坟地或把尸体扔到朱尔河中，还有数万人由于担心遭受迫害，逃往由苏丹人民解放军控制的农村，而那里已经预料将发生饥荒。

49. 一个著名的人权组织最近公布的一份报告非常恰当地分析了加扎勒河州 1998 年发生的饥荒的根源。该报告的以下摘录完全反映了特别报告员本人得出的结论：“厄尔尼诺现象造成的两年的干旱是引起饥荒的自然因素……但人权遭受蓄意侵犯却是加扎勒河州发生饥荒的直接根源。”加扎勒河州的饥荒曾经影响、并且仍在影响着大约 100 万居民，其中多数为苏丹最大的部族丁卡族人。“可以认为，如果不发生这些侵犯人权行为，苏丹 1998 年就不会发生饥荒。”

50. 该报告列出的主要违法行为有：受政府支持的穆斯林民兵多年连续盗窃牲畜、抢夺粮食、烧毁作物和住宅、杀害平民、绑架妇女和儿童作为战利品(据认为，

这是政府的反叛乱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Kerubino (本人为丁卡族人)在同政府的四年结盟期间袭击加扎勒河州平民住宅,抢劫该州平民财物;如上所述, Kerubino 于 1998 年 1 月/2 月在瓦乌引起的一系列事件; 1998 年 4 月,他在 Baggara 抢劫牲畜,杀害平民; 1998 年 4 月至 6 月,正规军、穆斯林民兵和民众防御部队小分队联合行动,大规模袭击平民,包括偷袭和轰炸,这些袭击比以往更加凶狠,部分是为了报复 Kerubino 1998 年 4 月发动的袭击,在这些焦土式的袭击行动中,平民遭到杀害,数千名妇女和儿童被绑架,农作物被毁坏,几万头牲畜被抢走。

51. 最后要提及的,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起事件是: 1998 年 2 月 4 日,苏丹政府下令禁止向由反叛武装控制的加扎勒河州地区空运一切救济物资,这一禁令基本上持续到了 3 月 31 日。该禁令严重阻碍了苏丹生命线行动组织的跨境救济行动,这些行动的目的在于向在瓦乌大屠杀中幸免于难的大约 100,000 名平民提供紧急援助。据认为,这起事件显然属于把使平民处于饥饿状态作为作战武器的一个事例。

52. 加扎勒河州与军需品补给列车(也称为“奴隶列车”)密切相关,此种列车由从政府那里得到武器的穆斯林民兵骑马押送,这些民兵给铁路沿线的丁卡族平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劫难和破坏。据说上次列车于 1999 年 1 月/2 月通过时,造成了极大破坏:民兵们抢劫了两个用来空投食品的简易机场。穆斯林民兵的袭击——不论是否借助火车——给居民们造成了很大恐慌,危及居民的生存能力,并造成大量居民流离失所。据粮食计划署 1998 年 12 月对 Aweil East 县的食物需求所作的估计,民防部队和穆斯林民兵的袭击活动是粮食安全状况差的一个主要原因,袭击影响到了大约 20%至 30%的社区。在耕种季节发动的袭击中,作物被毁坏,牲畜被抢走,居民流离失所,逃往粮食安全状况已经受到威胁的地区。

53. 此外,自 1999 年初以来,民兵的袭击已经迫使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将其工作人员至少转移了十几次,中断加扎勒河州 10 个地点中的 5 个地点以及 Jonglei 的一个地点的活动,并撤离 40 名外国援助人员。最为严重的事件发生在 1 月 29 日,那一天,60 名民兵骑着马袭击了瓦乌以北的 Bararud 村,他们杀害了 10 位平民,其中包括一名非政府组织雇员,毁坏机构的住房,并抢劫药品。

54. 在同瓦乌市市长讨论上述情况的过程中,他承认,穆斯林民兵起了不好的作用,并指出,他们是在中央政府的控制下开展活动的。市长能采取的唯一措施,是在这些民兵进入瓦乌市时解除其武装。他告诉特别报告员,在穆斯林民兵最近进

入瓦乌城时，他采取了这一措施，从而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制止了他们经常犯有的违法行为。

55. 许多为免受 1998 年 1 月/2 月的暴力侵害而流离失所的人都已返回，另一些人仍在从外地陆续返回。从反叛武装控制地区到达或返回的国内流离失所者说，苏丹人民解放军不向其提供食物，食物都分给了反叛军队。但是，联合国与苏丹人民解放军联合进行的一项调查发现，当地头人在私吞食物方面实际所起的作用，要大于苏丹人民解放军士兵所起的作用。另外，持有不同意见或不受管束的当地指挥官发起的袭击，阻碍了食品的运送，并迫使居民转移，离开国际紧急救济品分发站。

56. 目前，瓦乌的人口约为 120,000 至 150,000,包括大约 46,000 名国内流离失所者。在这些国内流离失所者中，已有 15,000 人被安置在位于河的东岸的两个营地，这两个营地由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组成的苏丹生命线行动小组管理。另有大约 5,000 人留滞在集市周围的街道上，住在树下和走廊下，等候政府安排其到一个较为稳定的地点重新定居。然而，由于打算安置这批人的地点靠近铁路和一个兵营，因此有人出于安全考虑对该地点提出异议。

57. 瓦乌的局势现在较为平稳，但夜间仍能听到枪炮声。除正规军以外，瓦乌驻有各类保安部队和武装部队，但不一定都在市长的控制下。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由于受每天傍晚 6 时起实行的宵禁的限制，无法在宵禁过程中对局势进行监测。控制着通往安置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营地的那座桥梁的保安部队向前者任意收取税款，尤其是向到市场上出售木柴和其他货物的妇女任意收取税款。许多人都是在再次支付税款之后才允许返回营地。瓦乌被称为一个“大监狱”，因为出入该城市乃至在该城市内的行动自由受到严重限制。

58. 正如加扎勒河州 1998 年的状况所表明的，每次大规模的人口流离失所，都会对食物供应状况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由于人道主义组织所作的努力，历次停火(目前这次停火应持续到 1999 年 4 月 15 日)使情况出现的暂时缓解，以及政府合作的改善，从而便利了食物援助的提供，形势已大为好转，并已得到控制。但是，由于 1998 年作物欠收，而且考虑到该地区是平民遭受结构性暴力和实际暴力的场所，局势依然动荡，因此，很可能出现新的紧急情况。

巴巴努萨——瓦乌的列车与绑架妇女和儿童；使人充当奴隶问题

59. 1998 年全年，特别报告员得到许多关于苏丹南部仍有妇女和儿童遭绑架的消息，据称绑架的目的是迫使妇女和儿童充当奴隶。

60.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过程中得到了详细的情况报告和资料，这使他能够结合冲突状态中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分析一下关于有人遭受奴役的指称。

61. 如前所述，民兵的袭击是人权遭受侵犯的主要根源。在加扎勒河州，穆斯林民兵经常跟随由民兵防御部队押送的国有军需品运送列车，这趟列车缓慢地驶向瓦乌，再从瓦乌迈向巴巴努萨。据不断提供的可靠资料，穆斯林民兵骑着马在铁道两侧活动，活动范围在方圆 50 公里以内。他们经常袭击村庄、烧毁房屋、盗窃牲畜、杀害男子，并抢走妇女和儿童作为战利品。被绑架的妇女和儿童往往被带到北方，归绑架者或其他人所有。据说民防部队也参与袭击活动。

62. 据称此种袭击事件在 11 月至 4 月的旱季发生得更为频繁。袭击是由于当地的丁卡人和北方阿拉伯游牧民族(属于 Baggara 人和 Misseriya 人)因草场和水而长期发生争斗和冲突而引起的。双方在交战过程中通常抓获一些俘虏，这些人即沦为奴隶，除非被赎回。自内战爆发以来，这些古老的习俗死灰复燃，据称苏丹主管机构对此至少持默许态度。

63. 非政府组织发送给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载有在相似情况下被绑架的男子、妇女和儿童提供的很长的、详细的证词，这些人是在逃跑或支付赎金后重新获得自由的。绑架者往往被称为民防部队、穆斯林民兵，有时干脆被称为士兵。所以，很难断定正规部队是否也参与袭击活动。据一些资料反映，犯罪者据说身穿制服，而穆斯林民兵和其他民兵则通常穿便服。民防部队虽属后备部队，但直接受苏丹主管机构的控制。

64. 被绑架的妇女和儿童在证词中叙述了遭受的虐待和所从事的强迫劳动情况，这些劳动通常包括做饭、种地、照料牲畜、拾木柴、洗衣服以及其他家庭杂务。妇女和女童在证词中列举了强奸、强迫“婚姻”以及其他性虐待等犯罪行为，这些性虐待在某些情况下构成性奴役。其中许多人是在怀孕或生下绑架者的子女后被释放的。

65.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指称说，对村庄袭击有时是由民兵和苏丹正规军共同进行的。此外，民兵的武器由苏丹有关方面提供，苏丹军队还向民兵提供弹药。袭击

的准备据说采用既定做法，因而几乎可以肯定，穆斯林民兵绑架妇女和儿童是为了对其进行奴役。

66. 访问过程中，特别报告员得知，仅在 1998 年，据说就有 800 名妇女和 1,500 名儿童遭绑架。在喀土穆，特别报告员同负责追踪并找回被绑架儿童，并使其与家人团聚的非政府组织成员见了面，当地主管机构有时向这些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有人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被绑架儿童详细的个人情况记录。

2. 赤道州

67. 赤道州东部地区的朱巴被定为南部诸州协调委员会所在地，该委员会主席是 Riek Machar 博士。在 1999 年 2 月 22 日的访问过程中，当地政府主管机构人员接见了特别报告员，并向他表示，政府主管机构一定努力设法保障所有人的基本权利，如获得食物、水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以及言论自由等。

68. 特别报告员同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驻朱巴联合小组的成员见了面。但是，由于警卫人员呆在附近，讨论的公开程度大受影响。有人指出，驻朱巴的保安人员和军人人数超出了平民人口。由于朱巴靠近乌干达边境，而且苏丹人民解放军在该地区很活跃，据说朱巴的局势紧张，人们的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充满了恐惧和猜疑。

69. 访问过程中，有人反映说，苏丹政府在该地区向乌干达“圣灵抵抗军”提供支持和庇护，该组织专门绑架、虐待 12 岁甚至更小的乌干达儿童，这些儿童被关在苏丹境内的“圣灵抵抗军”营地，充当士兵或性奴隶。

70. 据教派人士反映，赤道州东部地区仍是赤道州局势最不稳定的地区。造成不安全和不稳定的主要原因，是盗抢牲畜、派别内部争斗，以及政治因素引起的冲突，1999 年 1 月 10 日在楚库杜姆发生的那起事件就是一例：由于苏丹人民解放军的一名指挥官被杀害，忠于这名指挥官的士兵袭击了当地平民社区，该社区只得放弃所居住的那个城镇。肯尼亚——苏丹边境局势不稳定仍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据说双方经常发生交火。楚库杜姆发生的那起事件还波及到了肯尼亚 Kakuma 难民营，该难民营的丁卡人和赤道州(Didinka)人发生斗殴，造成几名难民死亡。

71. 朱巴总人口现为 150,000 到 180,000，包括 40,000 名国内流离失所者。与瓦乌的情况相比，朱巴的流离失所者的状况似乎较为稳定。人们有行动自由，长期呆在这里的人的状况从总体上看逐步得到改善，甚至还能找到工作。

72. 相当多的流离失所者是 1997 年从耶伊到达朱巴的，这一年，苏丹人民解放军夺取了耶伊。据说有些人离开耶伊，是为了保护妇女，使其免遭苏丹人民解放军士兵，包括作战前线的逃兵在内的性虐待，免遭他们对平民所犯的其他严重的侵害行为。据说赤道州中部和西部地区发生了类似事件。自那时以来，此种行为受到了苏丹人民解放军领导人的谴责，因而类似事件现已大为减少。特别报告员访问了两个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听取了国内流离失所者代表反映的意见。在这两个营地，所反映的主要意见是食物稀少，以及有必要而且人们渴望实现和平。

3. 其他国内流离失所者

73. 由于受时间限制，特别报告员不得不取消对南达尔富尔州代因地区的访问。原先之所以计划进行这次访问，是因为有消息说，大约 74,000 名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危险。这些人多数是加扎勒河州的丁卡人，现被安置在代因地区的大约 10 座营地，有可能遭受雷泽伊加特牲畜饲养者的报复。丁卡人和雷泽伊加特人(与丁卡人接壤的几个巴加拉部族之一)历史上曾有过部族间摩擦，据说由于喀土穆政府支持的政策趋于使阿拉伯部族和丁卡人处于对立状态，部族间关系出现恶化。多数流离失所者是妇女和儿童，包括一批无人陪伴的儿童共 20 多人，其中一些人不到 5 岁。

74. 由于长达 16 年的战争，已有大约 180 万人迁移到喀土穆。还有几十万人呆在南科尔多凡州努巴山区，在那里，据说这些人或是被安置在政府控制的营地，或是居住在反叛武装控制地区，得到的人道主义援助极少，或者根本得不到此种援助。1998 年 9 月，与厄立特里亚接壤的东部边境地区发生的战斗也使 55,000 多人人流离失所。截至 1998 年 9 月，政府对赤道州东部苏丹人民解放军控制地区进行的轰炸使更多的人人流离失所，但特别报告员未得到具体数字。自 1999 年初以来，西达尔富尔州发生的大规模冲突已造成 30 多人死亡，至少 2,000 户居民流离失所，到朱奈纳避难，另有 10,000 户居民越过边境逃往乍得。

75. 1998 年间，上尼罗州西部石油产区约有 150,000 平民流离失所，并面临饥饿危险，由于该地区局势不稳定，暴力事件频繁，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遇到极

大困难，几乎无法提供。该地区是努埃尔人聚居区，两个亲政府的努埃尔人领导人 **Riek Machar** 和军阀 **Paulino Matiep** 曾在这一地区进行对抗，相互争夺对该地区的政治和军事控制权。这两个派别都直接由政府提供武器。

76. 在喀土穆，国内流离失所者占该市总人口的 41%。特别报告员及其一行仅访问了政府建立的营地中的一个营地，据说这一营地的条件，包括初等教育和卫生保健设施等，要比其他临时营地好。然而，显然，流离失所者基本上被安置在一片与外界隔绝的光秃秃的区域，远离任何能提供就业机会的商业中心。长期呆在喀土穆的流离失所者得不到一般的救济，许多人反映得不到足够的食物和衣服。据得到联合国证实的报道，包括这一营地在内的流离失所者营地的食物供应得不到保障，1997 至 1998 年，5 岁以下儿童患营养不良症的占 12%到 24%。

77. 虽然有少数流离失所者在建筑工地上找到了少量工作或成了家庭雇工，但多数人却无力支付进城的交通费。据反映，并非所有营地居民都是由于战争而逃离南部的，其中一些人是出于经济原因或由于苏丹各地发生干旱和森林遭砍伐而迁移到喀土穆的。从目前情况来看，尽管正在设法促进创收计划的执行，但不能说这批人真正有可能在经济和社会方面得到融入，因此，他们热切希望实现和平，以使他们能重返家园。

78. 特别报告员得知，为执行一项大规模城市化计划，政府已发起执行一项方案，将国内流离失所者从居住条件极差的擅自占用的住区搬迁到诸如上文所述的营地，并为其提供较好的基础设施。据某些人道主义机构称，似乎政府正在采用强制性手段执行搬迁方案，往往用枪逼迫人们搬迁，而此时住房和其他安排尚未落实。

79. 特别报告员尤为关注营地或街头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的悲惨处境。具体而言，妇女不具备使本人及其子女得以生存的恰当的手段。许多妇女只得从事啤酒酿造(南方有此传统，但在北方却在伊斯兰教教法之下受到严格禁止)和卖淫等活动。喀土穆 **Omdurman** 监狱关押的犯人有 95%是被控犯有这些罪行的流离失所的南方妇女。另一惊人现象是，一些女童，最小的只有 10 岁，因犯有诸如偷窃等轻罪而被监禁。特别报告员及其一行在访问上述监狱过程中，对这些妇女和女童的案件作了审查。

80. 喀土穆现有数万名儿童和青少年在街头流浪。特别报告员得知，有许多人是 12 至 16 岁的女童，这些女童陷入了全国儿童卖淫网。此外，受人差遣在街头办

事的儿童有可能被人带走，并可能在政府的秘密拘留所关押多年，而父母却无法得知其下落。一些非政府组织曾设法帮助处于此种境地的儿童，但据称由于政府的限制，这项工作进展缓慢。

4. 轰炸平民

81. 特别报告员得到的许多消息都说，苏丹政府在轰炸时故意对准非军事目标。1998年3月至12月，挪威的一个组织即“挪威人民援助组织”创办的四所医院据说曾十几次遭到轰炸。挪威人民援助组织报告说，该组织在耶伊的一所医院3月5日遭到轰炸，造成16人死亡，22人受伤，4月10日和7月20日又各受到一次轰炸，后一次轰炸造成2人受伤。8月9日，尼穆莱医院遭到轰炸，耶伊医院8月23日再次遭炸弹袭击。9月10日，拉博内医院遭到轰炸，9月30日，尼穆莱医院再次被炸，造成2人死亡，3人受伤。

82. 1998年9月至12月，耶伊医院据说4次遭受轰炸，共造成7人死亡，其中包括一名儿童，40人受伤。楚库杜姆医院12月7日遭到炸弹袭击，但投下的4枚炸弹未造成任何损害。12月14日，纳鲁斯市遭到14枚炸弹袭击，据称6人被炸死，16人被炸伤。1999年1月24日至26日，耶伊市据说两次受到炸弹袭击，一些炸弹在医院附近爆炸。据说2名妇女和1名4岁儿童被炸死。1999年3月5日，耶伊再次遭受袭击，据说实施轰炸的只有一架飞机，这架飞机投下了24枚炸弹。挪威人民援助组织创办的医院据说被严重损坏，将关闭大约两个月。

83. 对非军事目标的狂轰滥炸直到不久前仍在进行。1999年1月，由于遭到一架安东诺夫飞机的轰炸和炮弹袭击，青尼罗州门扎河区的几个村庄据说被炸毁。这些村庄是 Abu Ghadaf、Abu Genger、El Azaza、Matongiya、Mokla。访问过程中，特别报告员得到进一步消息说，耶伊、迈里迪、纳鲁斯、楚库杜姆、伊科托斯以及其他城市2月底遭到了轰炸。据说这些轰炸造成许多人死亡。

5. 地雷

84. 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仍在使用地雷，尽管苏丹政府已签署1997年12月4日的《禁止地雷条约》。这些地雷布设在苏丹南部的城镇和公路周围。

85. 人道主义事务部扫雷和政策股当时关于苏丹境内地雷情况的报告(1997 年 7 月)认为,苏丹境内的地雷,据最为可信的估计,约有 500,000 至 2 百万颗。人道主义事务部的这份报告还指出,地雷正在造成苏丹许多人死亡,并严重扰乱人们的生活,虽然许多地区已十分安全,因而国内流离失所者可以返回和遣返,但由于布设了地雷,这些地区目前仍无法居住。

86. 特别报告员同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都讨论了上述问题,以期执行国际标准。特别报告员还了解了关于儿童基金会和苏丹生命线行动联合执行的苏丹南部扫雷行动方案的情况,该方案正在向“拯救苏丹无辜生命行动”提供支持。

87. “拯救苏丹无辜生命行动”自 1997 年 9 月发起以来,已报告发现并销毁 236 英里的公路上埋设的反坦克雷 216 颗;被解放的城镇和村庄周围埋设的杀伤人员地雷 1,963 颗;耶伊市周围及周围村庄的集束炸弹 1,219 枚;未爆弹药 19,521 件。

6. 违法行为的类型和责任

88. 根据前面所述,可将在冲突过程中犯下的违反人权法与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归纳如下:

- (a) 袭击、烧毁主要居住着丁卡人的苏丹南部的村庄,抢劫村民财物,造成无辜平民被任意杀害,村民的谋生手段和生计被剥夺;
- (b) 强奸和绑架妇女和儿童,将其作为战利品,遭绑架的妇女和儿童从事强迫劳动,或沦为奴隶,陷入类似奴隶的境地;有时,儿童被带至秘密地点关押;
- (c) 由于受到军事袭击而对手无寸铁的平民进行报复;
- (d) 频繁轰炸非军事目标和人道主义场所,如医院、难民营等;
- (e) 由于武装袭击、也由于食物短缺,居民被迫流离失所,流离失所往往造成子女与父母分离,致使人们争抢有限的食物和救济品;
- (f) 使用地雷;
- (g) 在军事前线使用童兵或少年兵,这些人受的训练极少,或者未受过任何训练;
- (h) 对居民严加管制,使行动自由和言论自由受到严重限制;
- (i) 设置障碍,阻碍人道主义援助人员接触平民,向其提供援助。

89. 正如已经得到清楚证明的那样，苏丹南部冲突各方都采用对平民的安全和福利具有有害影响的做法。各方都犯有某些或所有上述违法行为，或应对某些或所有上述行为负责，只是程度不同而已：

苏丹政府直接或间接地犯下违法行为。一方面，苏丹政府部署民众防御部队和/或穆斯林民兵——这些人作为平民，不受停火协议的约束；另一方面，苏丹政府支持南部前叛军首领，向其提供武器，同时煽动派别间争斗；

叛军苏丹人民解放军。该组织的策略和行动也对平民造成了有害影响；丁卡族武装集团头目 Kerubino Kuanyin Bol。此人应对平民遭受的连续袭击和攻击负主要责任，还引发了加扎勒河州的一连串的悲惨事件，这些事件最终造成了世界上多年来最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

其他几名武装集团首领和前叛军领导人。这些人与政府结盟，相互争夺权势，伤害平民。

C. 妇女权利

90. 新《宪法》载有一些男女平等权利的规定。但是，1991年的《刑法典》仍然在生效，如果不废除或不修正，妇女的权利仍然受到非常严重的剥夺。《刑法典》规定有鞭笞的处罚，据称，这种类型的惩罚，判刑后立即执行，主要针对的是妇女。若干案件被提到了特别报告员那里，一些怀孕、生病或年老的妇女遭到了鞭笞和其他惩罚，已过了一年，但仍然需要医疗。

91. 此外，《公共秩序法》歧视妇女，对她们的公共行为和衣着规范进行限制。根据《私事法》，女孩，如果得到监管人的同意，10岁时就可以结婚。只有丈夫才可以提出离婚，妇女，如果通奸，可以被判处死刑。

92. 关于冲突期间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一章列举了一些例子，说明南部各村或者难民营中的妇女是如何容易受到骚扰和虐待的。

93. 1999年有28名军官因据称阴谋政变而被即决处决，他们的家庭成员中的一批妇女因和平纪念这起事件，也遭到骚扰。其中有许多人多次被拘留。1999年1月8日，苏丹政府宣布通过新的衣着规范，要求妇女穿衣符合伊斯兰的价值观念。执法者为公共秩序警察。一批女学生在一辆公共汽车上被保安部队拦住，因为她们穿了裤子，被判鞭笞15下。在拘留期间，她们还遭到性骚扰。

94. 许多妇女因战争而失去丈夫，大批妇女与自己的儿童分离，这些儿童在袭击期间被绑架，或者被强迫当兵。有时，他们的小孩因饥饿而死亡，有时为了免遭这一下场，她们不得不将自己的小孩送走。

95. 政府赞助的苏丹传统习俗问题全国委员会(传统习俗委员会)从事的工作意义深远，很有代表性，特别报告员对此印象非常深刻。这一委员会于 1988 年正式成立，目标是根除有害习俗，以免危及妇女和儿童的健康，其中主要的习俗是女性外阴残割。这是一种极端形式(法老式的)习俗，受此习俗者有 82% 的苏丹妇女。这种习俗，虽然通常错误地归咎于某一宗教法令，而苏丹在 1946 年就在法律上予以禁止，但这项决定从未实行过。

96. 传统习俗委员会在基层、国内、非政府组织和教育各层面从事工作，以提高认识，改变心态，尤其是为以残割外阴这种习俗为生的人发起创收项目。媒介已公共讨论女性外阴残割这一问题，城乡社区已明显可以看到态度和行为方面的积极变化，对这种习俗的抵制特别强烈。传统习俗委员会的工作也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营中的南部苏丹妇女，她们在迁往南部时已经作了残割术。此外，在女性外阴残割也很普遍的邻国，传统习俗全国委员会的宣传和影响正在日益壮大。但是，为了保证这一项目成功地继续下去，亟需要持续的经济资助。

D. 儿童权利

97. 苏丹的儿童是最脆弱的群体，也是最容易受到各种侵犯人权和儿童权利行为侵犯的目标。在因饥饿或粮食分配遭破坏的长期影响而死亡或走投无路方面，他们首当其冲。在 1998 年 2 月-3 月加扎勒河禁止救济航班后，5 岁以下儿童的营养不良率大幅度上升了 50%。在危机期间，无国籍医生组织在马佩尔镇办的一家养育中心每星期有三名儿童死亡；有一名母亲，自己的新生儿即将死亡，而她自己本身也营养不良，生不出奶来。

98. 政府和叛乱部队都对平民发动残暴的战争，而几千，乃至几百万南部儿童成了主要受害者。成批成批的儿童因灾荒而死亡，许多儿童仍然营养不良。在加扎勒河省，在 *murahaleen* 民兵打家劫舍，有时在护送火车去瓦乌河途中被绑架的儿童不计其数。在努巴山区，几千名儿童据称被关押在所谓的和平村，受到虐待。在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营中，儿童常常得不到教育，即使如果得到教育，所使用的语言

他们也一窍不通，他们没有机会用自己的母语学习。此外，他们被迫改信伊斯兰教，年龄大一点的，可能会被武装部队招募。

99. 许多儿童在逃亡期间死亡或被父母抛弃。1998年7月从戈格里亚勒来了几名流离失所妇女，她们不得不将自己的子女弃在路上，因为她们太虚弱，再也走不下去了；还有的妇女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子女饿死。据报告，许多妇女因这种经历而产生了心理问题。

100. 居住在南部苏丹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营中无人陪伴的儿童估计有 4,000 名至 5,000 名。在瓦乌，特别报告员获悉，人道主义机构遇到的主要社会问题，是单亲家庭以及越来越多的家庭是儿童当家长，照顾弟妹。在大动乱中，通常起安全网作用的大家庭的传统观念也在瓦解。瓦乌约有 16,000 名儿童给人收养，其中许多儿童的母亲是单身，因为她们自己也朝不保夕，无以继日。红十字委员会于 1998 年 11 月起开展登记无人陪伴儿童的工作，以寻找儿童，并使他们与可能在另一难民营的家庭团聚。

101. 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营的妇女儿童往往会受到任意虐待。在瓦乌不断有传言说，宵禁后，军人、警察和其他保安人员横冲直撞，已报告了许多起难民营内的强奸事件。就在特别报告员访问的几天前，有一名 7 岁的儿童遭强奸，送医院治疗。

102. 军需品运输列车上的 *murahleen* 民兵打家劫舍，恶名远播，而其间的主要对象是男儿童和妇女，这个问题已经在前一节详细阐述过。为处理这一儿童群体的具体问题，儿童基金会将“前被绑架者”和“被绑架者”列入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类。

1. 强行征募儿童

103. 特别报告员在各种场合获悉双方都有儿童被迫或自愿招募进武装部队的情况。据说，苏丹政府减少了军队中儿童的人数，但仍然有人指称，有年幼的学生被迫当兵，只经过了短期训练后就被送上战场。同样也据报告，南部的几个叛乱集团也招募儿童当兵。有时，这有传统方面的原因，男孩，一旦成年，便要按各种不同的成年仪式当兵。苏丹人民解放军向特别报告员保证说，他们在努力说服儿童留在家中受教育，但有的男孩失去了家庭，去当兵反而更有利，能有吃有住。但是，

南部许多集团接受和签署了 1994 年苏丹生命线行动规定的基本规则，迫使他们执行日内瓦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38 条)所载的一些原则，包括征兵年龄最低限度为 15 岁。

104. 特别报告员还得知，街头儿童和流浪儿童常常被当局赶在一起，装上卡车，按最低要求进行军事培训，然后送往战区。据说，南部青年人因此而战死的人数高得出奇。据称，搜罗街头儿童的做法是司空见惯的，但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一度中断。在朱巴，特别报告员从可靠的消息来源获悉，有人看到从北部来到这里的一些军事分队中有一些 11 至 12 岁的儿童。

105. 近几个月里，当局采取了一种措施，年轻男孩，如果不报到服军役，就不发给他们中学毕业证书。没有证书，便不能进一步受教育，有时不得就业。1998 年 10 月，政府在动员参军的运动中，关闭了一些大学。这种做法引起了人民的愤怒抵抗，但被残暴地镇压了下去。

106. 当局宣布苏丹各大学登记的女学生数量有所增加。根据官方数字，女学生现在占学生总人数的 62%。这一数字不能被解释成是积极的妇女发展，但某些观察家较倾向于将此归咎于男学生登记数量的减少。据报告，许多青年男子因害怕被迫当兵和可能战死而宁愿放弃大学教育。

107. 1992 年，苏丹生命线行动开始在南部苏丹独立运动控制的地区落实使儿童与家庭团聚的方案，并于 1996 年将其扩大到苏丹人民解放运动控制的地区。到 1997 年为止，总共有 1,801 名未成年人与家庭团聚。1997 年，儿童基金会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丹人民解放军达成一项原则协议，为军官开展一项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方案。此外还在南部苏丹独立运动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丹人民解放军控制的地区开展了一项未满征兵年龄的儿童退役的方案。因此而退役的儿童估计有 325 名。但是，要使这些方案充分有效，就应同时要落实复原和重新融入的项目，其中包括有效的社区或学校方面的心理内容。

E. 报告的其他人权侵犯情况

108. 在审议所涉期间，特别报告员收到了有关指称的侵犯人权情况的一些来函。特别报告员在访问苏丹期间还收集了第一手资料。通过了初步审查的案件被提交苏丹政府作评述，适当时采取行动。提交的大量案件涉及北部，大部分是北部城

市地区的情况。为了改善有效及时采取行动的条件，特别报告员和政府同意设立一个快速通讯机制。

1. 提交当局的个人案件的分析概要

109.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向政府当局提交了他在 1998 年和 1999 年 1 月收到的指称清单。这一清单载有若干因酷刑而死亡的指称以及大量的法外枪杀和即决处决的案件。审查所涉期间报告的酷刑案件有 40 起以上。初步调查表明，酷刑和虐待非常普遍，而且是经常发生的。任意拘留的情况非常多，没有被完全列入。

2. 若干案件

110. 特别报告员想强调能表明值得特别注意的消极趋势的一些案件。因此没有按最严重的到较不严重的侵犯情况这一通常的秩序来列出这些案件，而是着重于政治意义。

(a) 任意拘留

111. 人权捍卫者是这一年期间逮捕和拘留的目标。Ghazi Suleiman，著名律师，人权捍卫者，争取民主律师联盟前主席，于 1998 年 1 月 20 日被捕，他在被捕两天后受到公共秩序法院的审判，被判 5 个月监禁，罚款 500,000 苏丹镑。关于逮捕非法的第一次上诉被驳回。又向高级法院上诉，获得成功，他在监狱内呆了几天后被释放。

112. 两名妇女，Nafisa al Miliek 和 Samira Karar，在 1990 年一次未遂政变后被处决的 28 名官员中的两名家庭成员，于 1998 年 2 月 22 日被捕，当时她们正要去与其他家庭一起纪念事件九周年。她们被指控拥有反政府文件和破坏公共秩序，她们被判两个月监禁，缓期执行，罚款 100,000 苏丹镑。

113. 特别报告员还查明有一种显而易见的方式逮捕和拘留宗教和世俗反对派的若干成员。苏丹的人权捍卫者曾向特别报告员指出，1998 年任意拘留的人数比上一年降低，但若干短期逮捕和较巧妙的控制增加，抵消了降低的任意拘留人数。近

几个月里，有一种趋势，将目标对准的人士短期拘留，一天或两天，几天或几个星期后又再重复。据说，这对受害者带来严重的心理影响，是一种恐吓。

114. 1998年6月30日，现政府当政纪念日，奥马·巴希尔总统签署了经过公民表决通过的新《苏丹宪法》。同一天，当局宣布，6月29和30日在喀土穆有几颗炸弹爆炸，还有几颗被卸除引信。此后发生了几次逮捕浪潮，其中有一些针对政界人士，因为他们想利用新《宪法》的规定行使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的权利。他们争论说，新《宪法》凌驾于一切其他法令之上，在事实上取消了所有禁令。

115. 1998年6月29日，在新《宪法》签署前一天，Abdurrahman Abdallah Nugdallah，反对派乌玛党著名领导人，前宗教事务部长，据称因涉及炸弹爆炸而被捕；7月6日，Sheikh Abdelmahud Abbu，乌玛党的主要支持基础 Ansar 运动秘书长，也因爆炸事件被捕。两人均于1998年10月12日未经指控被释放。7月29日和8月1日，Hillary Boma 教父、Lino Sebit 教父和另外25人也因炸弹爆炸事件而被捕。

116. 1998年6月30日上午10时，33名政治领导人和工会成员被保安部队逮捕，拘留和审讯，一直到第二天早上2时才释放，据称是因为喀土穆的炸弹爆炸事件。释放时告诉他们在第二天向保安总部汇报。他们再次被拘留了一整天，受到同样的待遇。据称，每天汇报的义务持续了几个星期，直到8月份，他们未经指控被释放。这一批人包括前政界人员 Adam Musa Madiibo，前能源和采矿部长；Ali Hassa Taj al-Din，国家元首理事会前成员；Fadallah Burma Nassir，前国防部长；Abd al Mahmoud al Haj Salih，前司法部长和总检察长；Farouq Ismail，前中部地区省长；Al Fadel Adam、Sulaiman al Khaidir、Abd al Nagi Ahmed，前达尔富尔省长；Hamed al Nil，Quran 大学讲师。

117. 1998年7月6日，遭到禁止的苏丹工人总工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在工会办公室举行会议时被捕，新《宪法》认为这种会议是合法的。

118. 任意逮捕的浪潮还影响基督教和穆斯林的宗教领袖。5月份，天主教大主教 Gabriel Zubeir 据称被拘留了几个小时。报告的原因是当局想阻止他参加在内罗毕的和平会谈。天主教的 Boma 牧师和 Sebit 牧师被捕，也被看作是属于这一趋势。

119. 伊斯兰宗教领袖在1998年和1999年初一直遭到逮捕。5名伊玛目：Mudathir Mohamed Ismail 和 Mohamed Abdel Krim，均为 Safar el Hawamil 伊斯兰党成员；Rifa't、Khalil 和 Ali Sayeed 伊玛目，均为伊斯兰解放党成员，据称被关在 Kober

监狱达 6 个多月，他们被指控对全国伊斯兰阵线领导人 Hassan al Turabi 博士的伊斯兰资格提出质疑。

120. Adam Ahmed Yusif、Ali Alumda、Bashir Hamid 和 Mahdi Abdelrahman，均为 Ansar 集团的领导人，他们在遭到拘留了一个时期后于 1998 年 8 月 23 日经法院释放，两天后，即 8 月 25 日再次逮捕，同时被捕的有 Mohamed el Mahdi，喀土穆附近恩图曼的 Ansar 清真寺的伊玛目。

121. 1998 年 12 月和 1999 年 1 月，几名伊斯兰教领导人被捕。Mohamed Abdel Karim El Sheikh，喀土穆 El Shagara 的 Nur ed Dayim 清真寺伊玛目从 1998 年 12 月 22 日至 1999 年 1 月被拘留，1 月 3 日再次逮捕，又被拘留了两天。据报告，他受到威胁，叫他放弃宗教职务。Sheikh Abderrahman al Amin 和 Abdelrahman Mattar，青尼罗河省辛贾的 Ansar 集团领导人，乌玛党成员，于 1 月 7 日在一次该集团组织的穆斯林教历史上的战斗的纪念活动时被捕。

122. 1999 年 1 月 26 日，若干伊玛目和 Ansar 集团的一些成员在庆祝马赫迪解放喀土穆和苏丹独立时被捕。伊玛目 Sharif al Din 和另外约 40 人在恩图曼的马赫迪清真寺祈祷结束时被保安部队逮捕，据称，一些 Ansar 成员和乌玛党领导人在恩图曼的 Wad Nubawi 镇的其他地方被捕。

123. 苏丹当局在 1999 年 2 月宣布，41 名政治犯被释放，因此苏丹已没有政治犯。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欢迎，但他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没有向他提供报告的措施所影响到的人的名字。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没有获得目前被关押的政治犯的名字，但还是有指称说仍然有良心犯和其他因政治原因被拘留的人。但是，在特别报告员看来，有些被拘留者，尽管苏丹政府认为或说成是普通罪犯，但实际上可能是政治犯。

(b) 对 27 名被控参与喀土穆爆炸事件的南方人的军法审判

124. 在喀土穆的炸弹爆炸宣布后，苏丹电视上出现了一名男子，他承认参加了这次阴谋，并指控 Abdurrahman Nugdallah 和 Sheikh Abdelmahmud Abbu 组织这次阴谋。但后来，当局似乎改弦易辙，转移方向，将指称的爆炸事件归咎于另一批人。1998 年 7 月 29 日，喀土穆大主教辖区的一名天主教牧师 Lino Sebit 神父被捕，送到一个秘密的拘留地点。8 月 1 日 Hillary Boma 神父，57 岁，喀土穆大主教辖区负责

秘书室的教士，在圣马太教堂被捕，被关押在秘密的拘留中心。他以批评政府而闻名，保安部队在过去曾盘问过他。关于爆炸事件，他受到了无数次的审问，有时用枪顶着他的头。以后几天，又有 25 人被捕，均为南方人，他们被控参加炸弹爆炸事件。Hillary 神父被控招募这 25 人，并组织了这次阴谋。这 27 人仍然在正式受到起诉，最初将由一个特别军事法庭审判，其中 21 人于 10 月 5 日出庭，10 月 6 日第一次与辩护律师见面。他们都声明受到酷刑，供词是逼供的。

125. 目前有 21 人被关押在喀土穆的军事司令部，还有 6 人被缺席审判。特别报告员在这一批人中三人的身份方面的非常确切的情况，这三人据报告因酷刑而死于羁押。据称，他们的尸体被隐藏了起来。在司法部人权咨询委员会的合作下，特别报告员会晤了正在受到审判的其余 21 人。

126. 尽管政府声称，在苏丹，所有因政治原因而被拘留的人均已被释放，但是，这起案件具备了政治审判的所有特征。被告是南方人，而且大多是基督教徒，其中最著名的是一名牧师，即 Hillary Boma 神父，他反对现政权直言不讳。

127. 这次审判非常糟糕，不正当之处甚多，逮捕和拘留期间都没有采用适当的法律程序。特别报告员会晤的被拘留者均受到虐待，大多身带严重酷刑的伤痕，特别报告员对此照像作证。军事法庭对他们的审判根据的是逼供的逼词和在枪顶着的情况下获取的录相证据。他们在 1998 年 10 月 6 日，即他们被捕后两个多月，审判开始前一天才得到自己选择的辩护律师。所有被拘留者经医生证明被宣布健康，可以接受审判。医疗报告没有记录酷刑或虐待的情况，虽然被告在法院申诉受到酷刑，但没有开展调查。

128. 特别报告员在喀土穆的逗留结束时与人权咨询委员会报告员举行了一次会晤，他从报告员那里得到了政府在若干人权问题上的正式立场。关于酷刑，政府的立场是：

“政府已给予 [特别报告员] 机会与指称受到政府特工人员酷刑的任何人会面。政府向特别报告员解释说，这类指称的受害者可以利用有效的当地法律补救措施，处理这些指称的最佳办法，是提出适当的法律申诉。如果受害者不满意对这些申诉的裁决，他们可以自己或者通过他们的辩护律师向国内最高司法当局对这些裁决提出上诉。无疑，他们不能说他们因害怕报复而没有采取法律行动，因为他们已经向特别报告员就指称的酷刑

作了申诉。在这样做之前，国际媒介已经是都在报道这种指称了。此外，他们已经向初审军事法庭申诉了有关酷刑的指称，但法庭经体检后裁定，没有发生酷刑。另一方面，被告在新的宪法法院对设立法庭所依据的法律(1986年《武装部队法》)提出质疑，宪法法院立即宣布军事法庭暂停审判。因此，他们可以有而且仍然有机会在宪法法院对初审军事法庭就酷刑作出的裁定提出质疑。但他们拒绝这么做，也没有作出任何合理的解释，可想而知，这至少会对这些指称产生怀疑。”

129. 苏丹签署但尚未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因此，条约法规定，苏丹不得挫败条约的宗旨。特别报告员要提请苏丹政府注意第13条，该条规定如下：

“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凡声称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遭到酷刑的个人有权向该国主管当局申诉，并由该国主管当局对其案件进行迅速而公正的审查。应采取步骤确保申诉人和证人不因提出申请或提供证据而遭受任何虐待或恐吓。”

130. 《禁止酷刑公约》第15条还规定，“每一缔约国应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业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但这类口供可用作被控私用酷刑者刑求逼供的证据。”政府未能充分调查这些被告提出的申诉，而且承认通过酷刑逼出的供词作为证据，这明确违背《禁止酷刑公约》的宗旨。

131. 该法庭对平民的管辖权根据新《宪法》受到了质疑，因此于1999年1月6日暂停审判。同时，拘留这些人的条件很差，两批人，共有10人，被挤在狭小的牢房中，有1人，Hillary Boma神父被单独禁闭了几个月。被拘留者得不到探视，没有医疗，据报告食物和饮料供给也不足。

132. 特别报告员希望将人权咨询委员会报告员提供的合作记录在案，它使特别报告员能够与这一重大案件中的全体被拘留者会晤。

133. 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咨询委员会报告员转达了他对关押被拘留者的条件的关注，人权咨询委员会报告员立刻向有关当局转达了他的要求，希望将被拘留者从军队司令部转到正规监狱，改善他们的食物供给，向他们提供适当的医疗，容许接受探视。特别报告员希望苏丹当局继续提供合作，他将继续密切监测这一案件。

(c) 酷刑和法外处决

134. 上述案件揭示的酷刑情况令人吃惊。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核实了关于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称，或者获得了这方面的独立证据。他已确信，在大多数拘留案件中，保安部队普遍采用酷刑。此外，使特别报告员认识到的是，苏丹南方人在保安部队手中遭蹂躏。

135. 如上所述，特别报告员获得了 Boma-Sebit 案的 27 名南方人中 3 名失踪人员的身份，据报告这三人死于酷刑：Abdallah Shol，丁卡人，约 35 岁；Mohammed Issa，努比亚人，33 至 35 岁；Galdino Sami Okenny，48 岁。前两人据报告死于 1998 年 7 月 3 日，最后一人死于 1999 年 8 月 2 日。他们与其他人一样，被绑在一张铁床上，用鞭子、塑料管和其他钝器抽打。

136. Mohamed Abdesalam Babiker，法律系四年级学生，民主阵线成员，据报告于 1998 年 8 月 4 日被人民国防部队和捍卫信仰和国家部队的一些分队逮捕。他死于酷刑。对尸体作了尸检，表明他因头部遭连续殴打而出现脑出血。经查明，逮捕他的保安人员是 Ammar Bashari、Ramadan Musa Dirar 和 Ammar Mubarak。据称，酷刑是在一名官员的监督下进行的，经查明，该官员是 Abdelgaffar el-Sharif。特别报告员要求苏丹当局对骚扰 Mohamed Abdesalam 的家属的指称作调查。据称，保安部队的军官几次访问他家，力图说服他们撤回他们要调查该学生死亡而提出的诉讼。在 1999 年 1 月 15 日的信中，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 Ibrahim Mirghani 博士向特别报告员转达了人权咨询委员会提供给他资料。他告诉特别报告员说，1998 年 8 月 4 日发现了一具尸体，据查明是 Mohammed Abdel Salam Babiker 的。尸体发现后，经调查，根据 1991 年《苏丹刑事法》第 130 条对未查明的罪犯开始了涉嫌谋杀案的诉讼。但是，信中没有涉及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要求，即关于骚扰 Babiker 家属的问题。

137. Khalid al-Taher，Mustafa，25 岁，恩图曼大学的学生，新力量运动成员，于 1998 年 11 月 12 日在大学楼外被捕。据称被装上车送往恩图曼 Abu Kaduk 的一家旅馆。在那里，他遭到脚踢，受电休克，眼睛用电线勒出，脸上用刀片乱划，背部刻了一条标语。据报告，他在当天晚上被释放。Mohamed Ahmed el Nour，29 岁，以及 Muawia Bushra，25 岁，均为朱巴大学动物资源系学生，民主阵线成员，于 1998 年 12 月 1 日下午被强迫从大学带走。据称被蒙上眼睛装上车送往 al-Murghan 苏丹

学生联盟的一栋大楼，在那里，他们遭到水管、铁棍和枪托的殴打。Mohamed el-Nour 的背部也烧伤。据称，两人均于第二天被释放。

138. 在 1998 年和 1999 年，据报告有许多学生被捕。他们在各秘密地点常常遭到虐待或酷刑，并在当天被释放。据说，这些逮捕和短期拘留并实行虐待和酷刑的肇事者，是亲全国伊斯兰阵线（NIF）的学生民兵：

“Ismail Ibrahim Babiker，21 岁，朱巴大学学生，民主阵线成员，于 1998 年 12 月 1 日下午 4 点被强行从学院大楼带走，被蒙上双眼带往在 al-Murghan 的苏丹学生联盟大楼，在那里他遭到水管子和枪托的殴打。他遭到辱骂，并威胁要强奸并打死他。第二天他被释放。

“1999 年 3 月 21 日，两名学生据称被绑架，全国伊斯兰阵线学生民兵在保安部队的保护下连续几小时对他们动用酷刑。Adam Issa Mohamed，恩图曼伊斯兰大学经济系学生，Ansar 集团学生分部的一名成员，据称被 8 名武装部队和学生民兵成员从大学绑走。据报告，他被带往恩图曼房产抵押贷款银行后面的一栋大楼，他在那儿遭到酷刑。据称，他的脚趾被拉出，满脸的胡子和半边的头发被剃光，小腿部位被燃烧的化学塑料烧伤。当天下午，有人在街上发现了他，昏迷不醒。

Ahmed Izzeldeen，恩图曼伊斯兰大学的法律系学生，也是 Ansar 集团学生分部的一名成员，据称在下午 2 点被保安部队和学生民兵的 18 名成员绑架。据说，他被蒙上眼睛带往一个不知道的地方，据他认为可能是恩图曼西部的沙漠，遭到虐待和酷刑。据称，他被裸体照相，脚趾被拉掉，满脸胡子和半边头发被剃光，小腿部位被点上火的化学塑料烧伤。据报告，他昏迷不醒，被扔在喀土穆北部 Kafoury 地区的一条下水道旁边。

139. 在另一起案件中，特别报告员亲自会见了受害者，他是一名军人，他的身份特别报告员想保密。他因丢失了一名同事的一件设备而被军事情报处逮捕。他在军营中遭到审讯，当他喊冤时，他遭到逮捕他的军官和其他 13 名士兵的酷刑。他遭到脚踢，用绳子抽，肩膀用烧红的铁烫。伤口用钢条锉。将尼龙布铺在他的背上，然后用滚烫的熨斗熨。

140. 这些案件说明，尽管实施新《宪法》，但这种做法仍然盛行。但是，据喀土穆的各种消息来源说，最近几个月里，苏丹的一些精英成员被放了过去，受到酷刑的大都是普通活动分子和学生。

141. 1998年9月，Mohammed Mustafa、Awad Ibrahim Awad、Mohamed Nourain、Mohamed Rostum、Abdelrahim(其他姓名不知道)、Osama(其他姓名不知道)，据称在Adaryeil 被保安部队逮捕，被控与苏丹人民解放军和以色列莫萨德勾通。据报道，他们后来死于酷刑。

142. 1998年9月1日，Hassan Hafiz Ibrahim，73岁，男性，在喀土穆被安全逻辑队拦住，叫他出示身份证，他拿不出，被保安部队军官打死。

143. 平民在洗劫和随意袭击时被打死，有时甚至还专门将目标对准一些个人。据称，1998年3月6日，政府部队在努巴山区 Heiban 县的 Kadoro 和 Locholo 两个村子附近进行伏击。Ali Abdel Rahman，36岁，以及他的妻子 Awatif，29岁，均来自 Layra 部落，在这两个村子之间的路上被人民国防部队的分队打死。

144. Simon Noah，非政府组织非洲小组苏丹人权方案协调员，在遭到政府部队 1998年4月13日的伏击时被打死。

(d) 宗教和信仰自由：对非穆斯林的镇压

145. Fekki Kuku Hassan，努巴山区小学教师，因叛教罪被捕，目前被关押在恩图曼监狱。他的父母崇信泛灵论，他在学校改信伊斯兰教。1998年3月，他的一个邻居没有在清真寺看到他，因此告密， he被抓到伊斯兰信仰研究中心关禁闭。他目前的情况很严重，据1998年9月2日的一份体检报告说，他患有心脏病，也有大脑疾病，迫切需要动手术。他的辩护律师于1998年9月将他的案件提交司法部，但没有答复。律师要求迅速住院，并火速审判，或者撤回该案。

146. Nasser Hassan Sulayman，生于苏丹北部的麦罗维，1992年起皈依基督教，曾几次遭到任意逮捕，被拘留了几次，同时受到虐待和酷刑。他从未被获准接受家属或律师的探视，也从未受到地方法官的审判。

3. 对监狱的访问

147.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苏丹的监狱时意识到，死囚牢房中的囚犯人数众多。仅在朱巴，209 名被拘留者中就有 11 名男子和两名妇女等待死刑，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比例不平衡。

148. 特别报告员会晤的许多被拘留者和囚犯得不到适当的法律代理，有时只受到非常简易的审判。在与司法部法律援助委员会的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听取了这一机构面临的严重经济拮据的简况汇报，这一机构的活动目前局限在喀土穆。国内其他地方被捕的人目前只能请律师，如果有能力支付的话。

149. Kober 监狱中大量囚犯声称，他们是因为付不起给受害者家属的赔偿金而被拘留。在被定为谋杀罪后，他们被判向受害者家属付赔款。由于他们拿不出较大数目的钱，就被送进监狱，一直要被关押到他们或第三者付出这笔钱后。如果不付出，就会无限期地服刑。其中许多人声称，他们已经在 Kober 监狱中被关押了七至八年。

150. 在恩图曼的女监狱中，会晤的囚犯中有一些是年仅 10 至 13 岁的女孩，她们因偷窃罪而被判三年徒刑。10 岁的女孩似乎不知道律师和法院为何物。据报告，这些儿童是因为喀土穆教养院人满为患而被关押在恩图曼监狱的，她们得不到教育。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他在苏丹未能进一步探讨少年司法的问题。

151. 恩图曼监狱的大多数囚犯是来自苏丹南部的国内流离失所妇女，被控酿制传统烈酒等轻罪，因为这在苏丹北部是非法行为。在拘留中，许多妇女与自己的子女分离，留在难民营中无人照顾。一名妇女因杀了一名男子而被判死刑，她坚持说，她是为了自卫。据称，这名男子清晨闯进了她的家里，她的丈夫不在家，她单独与自己的一个孩子在一起。出于人道主义，特别报告员要求人权咨询委员会在上诉时密切注意这一案件。

六、结 论

152. 苏丹当局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给予了支持，在人权问题上也确立了坦诚布公的对话，他对此感到鼓舞。在这方面，他特别感谢苏丹政府愿意并支持他去南部苏丹人民解放军控制的地区。

153. 特别报告员最重视政府声明的意愿，即早日使国家安定，促进向民主过渡。在这两项目标不仅相互有关，而且还必须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同时并行。本报告及其结论虽然多处批评政府，但必须要本着这种目标，按照苏丹社会各阶层的愿望去理解。时下的和平进程也应澄清与人权有关的根本问题，如国家与宗教之间的关系以及苏丹南部体制框架的性质等。

A. 关于《宪法》和向民主过渡方面的结论

154. 也许，过去一年在法律和体制方面的最重要发展，是通过了新的《宪法》和登记政党。此外，据许多观察家说，这些新情况的出现，是因为政治言论得到了较大的容忍，政治辩论也开展得较多。尤其是，新闻自由比过去一年有所加强，报刊上开展了热烈的政治辩论。

155. 不管怎样，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还是提出了一些缺点。首先，新宪法的产生没有与国内主要政党达成一致意见，此外，宪法通过的程序也极有疑问。特别报告员对这类问题不作预先判断，也不点明政治动机，但他认为，新宪法所载的权利法案不管怎样应被解释为是积极的一步，但必须要辅之以强有力的法律和政治措施，保证从事实上的紧急状态制度过渡到更加开放，更加民主，以法治为基础的制度。将在落实方面通过的立法是否符合批准的国际文书，这应该被看作是政府是否有良好意愿的标志。在这方面，司法独立将是至关重要的因素。

156. 令人遗憾的是，宪法通过后的时期，情况很糟，政治自由和人权仍然遭到侵犯，主要如：骚扰和/或任意逮捕人权倡导者以及政治、宗教和学生领袖。受害者常常受到酷刑，逮捕不经适当的法律程序。特别报告员认为，在这一特别关头发生这种侵犯情况，只会削弱对政府执行真正的法律改革的意图的信任，使尽管仍然薄弱但较积极的其它新发展归之无效。如公开的政治辩论，特别是加强新闻自由的可能性等等，特别报告员将这种新发展作为积极的迹象表示欢迎。

157.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资料表明，1990年代初颁布的紧急状态法仍然在生效，根据这项立法，行政部门被授予克减人权标准的特别权力。这种权力赋予各保安机构一定程度相当于有罪不罚的豁免。根据上述以及特别报告员获得的经证实的证据，他认为，保安机构对大量的侵犯情况负有直接责任。此外，他们无处不在，到处可见，造成一种恐惧的气氛，目的是要对人民实行控制。鉴于上述，特别报告

员对政府的声明特别感到鼓舞，政府声明说，《安全法》以及其它紧急状态法目前正在根据新《宪法》修订。特别报告员相信，新的立法将保证行政机构和各保安机构受到司法管制。

158. 总之，宪法的通过，本身并不是万全之计。苏丹政府称赞《宪法》是走向民主，加强尊重人权的一个主要步骤。1998年发生了几起限制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事件，使得因颁布《宪法》而取得的积极成果黯然失色。

B. 冲突中遵守人权和人道主义法

159. 苏丹国内战争旷日持久，主要影响平民，他们的困境应该被看作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一个最重要的人权问题。战争的激烈程度虽然相当低，但对平民，特别是对妇女儿童的影响特别大，她们有的被扣人质，有的被交战各方当作目标。不断有不可辩驳的证据表明，战争中无视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原则，交战各方都侵犯这种原则，尽管责任程度不一，但政府应承担较大部分的责任。各界对苏丹人民解放军和各小集团领导人，如 Kerubino Kuanyin Bo 和 Paulino Matiep 的行为也表示严重关注。

160. 特别报告员断然拒绝“战争就是战争”以及“人权问题是冲突以后关注的事情”等人们常说的意见。相反，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全体人民的痛苦和和平进程需要多长时间不确定，因此他坚信，必须将冲突期间遵守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原则看作是解决冲突本身的战略的一个基本部分。

161. 冲突各方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造成了一些人为的悲剧性后果，如被迫流离失所、杀人、强奸和绑架妇女儿童、奴隶制等等。本报告第五章所述的大量侵犯人权和虐待行为，造成并恶化了1988年的饥荒，使成千上万人死亡。在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地区时，他感到宽慰地获悉，情况已大有改善，这主要是联合国一些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苏丹生命线行动的大框架下加紧努力的结果，一系列的局部停火也促进了苏丹生命线行动的工作。此外，政府也允许更多更容易地接触穷人。但是，由于连年的战争，损害了社会经济的基础结构，情况仍然极其不稳，为周期性的饥饿和危险的卫生状况创造了条件。在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对不断发生的侵犯人权情况表示严重关注，因为这可能会危及安全局势，削弱当前的稳定。

162. 不管怎样，在促进冲突期间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促进各级建设和平、加强人道主义援助、冲突后民主发展和建立信任等方面的下列新发展和主动行动，使特别报告员感到鼓舞：

苏丹生命线行动经常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作出了杰出的人道主义工作，特别是它对保证遵守人道主义原则采取了富有创造性的积极办法；

1998 年 11 月 18 日，苏丹政府、苏丹人民解放军和联合国在罗马签署了两项协议，保证救济工作者的安全和在苏丹南部战区为运输救济品提供安全通道。

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不懈地努力，以保护和援助儿童、妇女、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等脆弱群体；

红十字委员会采取主动行动，加强对人道主义法原则的认识，向冲突双方提供有关的培训；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从事各种主动行动，已在苏丹推动可持续的人的发展方面的广泛对话，并在联合国其它伙伴的合作下，确定必要的措施，加强和维持国内冲突后的独立发展；

特别报告员对下列在和平方面的主动行动和最新发展感到鼓舞：

1999 年 1 月 13 日冲突双方签署的加扎勒河省停火协议延长到 1999 年 4 月 15 日，这项协议需要在时间和范围方面予以延长；

丁卡—努埃尔西岸和平与和解会议于 1999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8 日在加扎勒河省苏丹人民解放军控制的地区举行，会议通过了一项公约，预告了丁卡人与努尔人在尼罗河西岸七年多的冲突结束，宣布立即实行永久停火。这一开创性的事件很可能会引起全国性的反响，并对 IGAD 和平进程发生强烈的积极影响。特别报告员有幸亲聆会议的筹备工作；他能够亲临会议，是苏丹教会新委员会提供的便利；

在内罗毕，他会晤了各族裔、宗教和政治背景的苏丹妇女，她们在各自的组织内，并通过在基层落实涉及妇女和提高妇女能力的各种项目，为苏丹创造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共同目标作出自己的宝贵贡献，特别报告员对此感到鼓舞。

C. 总的人权情况

163. 如上文第五章所概述，过去一年里发生了一些积极的进展，尽管如此，人权委员会第 1998/67 号决议所反映的人权情况仍然存在。根据获得的所有资料，包括第一手资料，特别报告员在前几次报告中所述的严重的侵犯人权情况似乎仍然在发生。这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即决处决、法外杀人、任意逮捕、不经正当法律程序拘留、驱离家园、经常性的酷刑以及限制或剥夺宗教、言论、结社和和平集会的自由。特别报告员特别要着重指出过去一年报告的酷刑事件，包括因酷刑受害者死亡的案件；未经正当程序的任意逮捕和拘留；保安机构全面控制和恐吓全体人民。

D. 奴隶制

164. 特别报告员坚信，有足够证据确凿的可靠资料证明在苏丹存在着某种形式的奴隶制。这是一个古老的问题，因传统上部落间争夺稀有资源而产生。特别报告员获悉，在过去，这个问题的解决或缓解，所采用的是传统和习俗机制。

165. 目前，战争战略的目标是控制领土，这使奴隶制问题更形恶化。加扎勒河地区收到报告的案件最多，在那儿的问题一部分是与供应列车有关的，这种列车运行在南部至瓦乌镇的线路上，非常缓慢。在穿越苏丹人民解放军占领的领土时，对列车必须要保护，苏丹政府因此而让当地民兵和人民国防部队来为列车护卫。作为回报，民兵也可以打劫邻村，将打家劫舍所得作为护卫的付款。打劫的过程中暴力横行，民兵和人民国防部队杀人、强奸、绑架妇女儿童。

166. 被绑架的妇女儿童一直要被关押到支付了赎金之后，关押的条件与奴隶无异。此外，他们常常被迫改信伊斯兰教。

167. 苏丹政府必须履行国际法的义务，保护所有公民，使他们的基本权利不受到侵犯。免受奴役的权利，是一项不可克减的权利。苏丹参加的一些国际文书，特别是 1926 年和 1956 年的奴隶制公约、劳工组织的第 29 和第 105 号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等禁止奴隶制。

E. 在实地的存在

168.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不断收到民间社会团体、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构的要求，请求按照委员会以前的决议在苏丹境内派驻人权机制。与政府讨论了这个问题，政府坚决反对这一提议。只同意接受“非常有限的实地存在”和对合作项目的有限的资金援助。尽管政府当前的态度，特别报告员还是坚信，人权方面的实地存在，对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都是有益，有好处的。特别报告员认为，访问期间对他提供的合作，可以通过长期存在得到进一步加强。

169. 特别报告员相信，苏丹尽管处于战争状态，但苏丹政府在政治、法律方面拥有实际的手段，能使人权情况大幅度改善。这种改善无疑也会对苏丹的形象带来积极影响，增加它更多地与国际社会交往的机会。

170.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认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合作性努力，也应包括查明必须要解决和/或预防的问题。在这方面，长期存在有助于创造国际合作的气氛，有助于克服当前不承认这些问题存在的趋势。

七、建 议

171. 根据本报告和上述结论，特别报告员希望提出下列建议。

A. 《宪法》与向民主过渡

172. 政府必须要在法律、政治和行政方面采取措施，保证从紧急状态制度向以法治为基础的政治制度过渡，包括采取如下措施。

必须废除过去给行政以特殊权力的紧急状态法律文书。以此为根据，取消对政治权利的限制；

《宪法》应作修正或解释，以保证全面遵守苏丹所参加的国际人权文书，这种文书的规定应在法院中予以落实；

应保证和加强司法独立；

国家保安和情报机构的作用、职能和方法应按照民主社会的要求予以修订，保证它们得到司法机构的控制；

法外杀人、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以及任意逮捕必须立即停止，对这种活动负有责任的人员必须受到起诉，受害者必须得到赔偿；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应予以批准；

政府应允许主管的国际机构访问监狱和拘留场所。《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应予落实，并应特别考虑到被监禁而自由被剥夺的妇女和少年。如果继续采用死刑，则必须要遵守《联合国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173. 国际社会应充分支持政府和民间社会为真正向民主和多元社会过渡而采取的措施。

B. 武装冲突期间遵守人权和人道主义法

174. 政府、苏丹人民解放军和卷入武装冲突的其它武装集团，均应充分遵守日内瓦四公约以及可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标准。

175. 特别报告员特别建议：

(a) 各方必须保证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不成为军事行动的目标。冲突各方支持的正规或非正规武装集团采取的下列行动必须予以禁止；违反者必须受到惩罚：

(一) 打家劫舍、放火和殴打平民，包括摧毁他们的生存手段和生存经济；

(二) 因受到武装袭击而对手无寸铁的民众实行报复；

(三) 强迫民众流离失所以及任意或歧视性地限制迁徙自由；

(四) 招募未成年儿童兵；

(五) 阻止人道主义援助人员接触平民，不让平民获得援助；

(六) 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必须要标出其它地雷的位置，不影响人道主义救济采用的通道。

(b) 政府：

(一) 应保证禁止 **Murahalleen** 或其他民兵对平民的洗劫，并惩罚有违反国内和国际法行为的人；

(二) 必须停止对平民和医院等人道场所的空中轰炸；

(三) 为了在苏丹结束类似奴隶的习俗，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进一步防止洗劫村庄、杀戮平民以及强奸和绑架妇女儿童的行为。苏丹政府尤其必须：

- a. 停止支持民兵或保证他们编入正规部队，使他们接受人道主义和战争行为最低规则方面的基本培训；
- b. 禁止对平民进行洗劫，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所有人实行惩罚；
- c. 鼓励和支持释放被绑架的妇女儿童的基层活动，保证国际社会与这种活动进行合作；
- d. 建立苏丹——国际联合机制，以查找被绑架的妇女儿童，保证他们与家庭团聚，向他们提供创收活动，以缓解他们的脆弱地位，防止他们受到进一步的奴役；
- e. 允许对奴隶制的原因进行调查，以查明真相，保证根除这一问题。国内和国际组织以及专门机构应参加并提供资源和专门知识。

(c) 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必须：

(一) 遵守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丹生命线行动关于基本原则的协议，特别保证人道主义援助能畅通无阻地到达处于困境的人口；

(二) 限制目前扩大对平民的军事统治；

(d) 在和平进程的背景下，国际社会应支持促进诸如人道主义事务技术委员会 1998 年 11 月在罗马达成的协议等方面的行动，加强在冲突期间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遵守。

(e) 作为对和平的贡献，并根据国际标准，冲突各方应采取措施，使年轻士兵复员。国际社会必须推动支持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关于促进他们重新融合的发展项目。

C. 预防酷刑

176. 为了预防酷刑，政府必须采取下列步骤：

保证被拘留者只被关押在正式承认为拘留场所的地方，他们的名字和拘留场所登记在册，随时可以提供给有关人员，包括家属和朋友。还应该允许被拘留者直接接触律师；

保证禁止酷刑方面的教育和信息被列入对居民、执法人员、医疗人员、政府官员和涉及拘留的其他官员的培训，对受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拘留或监禁的个人的审讯或处理中；

保证在个人声称受到酷刑时迅速公正地进行调查；

保证酷刑受害者获得补偿，并拥有可以落实的得到公正审判和充分赔偿的权利，包括尽可能充分复原的手段；

保证因酷刑而作的陈述，除了对被控实行酷刑的人用作逼供的证据外，在任何诉讼中不被引作证据；

执法人员，凡被发现实行酷刑的，均应被解职，并对他们提出刑事诉讼。

177. 在目前进行的审判中(见上文第 124-133 段)，因酷刑而得到的供词不应被接受，应作一次公正的调查，让违法者承担责任。

D. 人权方面的实地存在

178. 苏丹政府应考虑接受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实地存在。

-- -- -- -- --